

高州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高农产改〔2019〕4号

关于印发《高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身份界定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委、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高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指导意见》已经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贯彻执行。

高州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9年11月14日

高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身份界定指导意见

为了推进我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科学界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管理，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东省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的决定》、《高州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界定原则

（一）依法依规。坚持以公安户籍登记为基础，以法律法规为依据，以村规民约为参考，以履行义务为条件，以民主评议为结果，做到“有法依法、无法依规、无规依民”确认成员身份。

（二）尊重历史。尊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经济资产形成的历史，尊重由于政治、经济、体制、政策等历史原因形成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变化情况。

（三）兼顾现实。兼顾改革开放以来，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形成新的农村经济秩序和现实状况，统筹考虑村民的户籍关系、集体土地承包关系、对集体积累的贡献等因素，开展成员身份的确认。

（四）程序规范。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工作要按照“公告、登记、审核、公示、档案管理、上报备案”等程序开展，明确职责分

工，落实责任人员，做到流程严格、标准一致、民主公开、合法规范。做到成员身份（权益）不重复、不遗漏、不错登。

（五）群众认可。充分尊重成员主体地位，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决策。成员身份确认遇到的问题由村民代表会议民主协商解决，既要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又要防止多数人侵犯少数人的合法权益，切实保护妇女合法权益。

二、成员身份界定时点

我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基准日参考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 24 时。

三、界定办法

（一）资格取得。

在成员身份确认基准日前，户籍在本合作社并履行相应村民义务的人员，取得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村民（代表）会议决定，可以取得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1、因结婚外嫁（入赘），户籍在本合作社的，且没有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

2、因婚姻嫁入（入赘），户籍不在本合作社的，且没有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

3、退伍军人长期在本社居住生活，以本社土地为基本生活保障的；

② 4、在成员身份确认基准日前，户籍迁出到本市内其他合作社，
① 而没有取得迁入合作社成员资格的。

5、政策性移民落户的；

6、本社村民依法收养子女，户口已迁入本村的；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资格保留。户口迁出，或没有入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留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待户口迁入或入户，则确认其本社成员资格：

1、现役义务兵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士官；

2、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在校学生；

3、正在服刑的人员；

4、在成员身份确认基准日前出生未入户的。

（三）资格丧失。有户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过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可以取消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1、死亡~~的~~而没有注销户口的；

2、取得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

3、进入财政供养（含事业单位）序列的；

4、以书面形式自愿申请放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

5、自户口迁入时起，未在本社生产、生活，未与本社形成权利义务关系，不以本社土地为基本生活保障的；

（四）其他情形。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人员，是否具有本社成员资格，由本社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四、工作流程

（一）落实工作人员。由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安排落实人员，具体负责成员界定工作。

（二）发布公告。由村委会发布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登记公告，明确登记对象、登记基准日、登记时间、登记方式等内容。

（三）摸底登记。填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摸底登记表，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户籍所在地、户籍变动情况（迁入迁出时间、原因）、类型等内容。

（四）确定界定方法。根据摸底登记情况，针对不同类型人员，按照上级政府下发的文件为依据，结合本村实际情况，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确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方法，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实施。

（五）审核公示。根据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办法，结合摸底登记表，初步确定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名单、保留成员资格名单、注销成员资格名单，填写公示表，将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名单、保留成员资格名单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复核审定，再榜公布。公示无异议的，要将相关表格资料由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后作终榜公布。对注销成员资格人员情况，记录备案。

（六）上报备案。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复核审定后，确定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单、保留资格名单，由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逐级将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登记表、保留资格人员登记表（含电子档）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并将所有公示内容的影像资料等存档备案。各镇（街道）将汇总表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工作指导，妥善协调处理因成员资格界定引发的各类矛盾和问题，确保工作任务按时顺利完成。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镇（街道）要强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的舆论宣传，引导广大农民群众积极参与此项工作，充分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确保改革全过程公开透明。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镇（街道）、村（居）、组在成员资格界定工作中要遵守工作纪律，遵守原则，规范程序，公开透明，不能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优亲厚友；一经发现，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纪律责任。